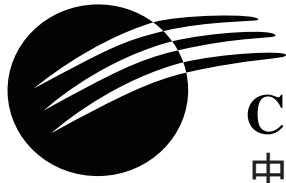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網址：<http://www.colcapital.com.hk>)

須予披露交易

有條件收購

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17.00%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已簽訂一份配售協議，據此天安中國酒店與Oasis Star同意透過新鴻基投資服務按每股配售股份0.70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即399,485,640股上海聯合水泥股份)。配售股份為天安中國酒店與Oasis Star以及天安於本公佈日期實益擁有之所有上海聯合水泥股份，佔上海聯合水泥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4.77%。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askwell與新鴻基投資服務(作為天安中國酒店及Oasis Star之配售代理)訂立協議，據此Taskwell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新鴻基投資服務(作為配售代理)有條件地同意配售獲配售股份(即124,000,000股上海聯合水泥股份，佔上海聯合水泥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7.00%，另佔配售股份約31.04%)，總代價為87,762,812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0.7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1%印花稅、0.004%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中央結算系統交收費)。

配售事項(以及收購事項)須待天安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配售事項後方告完成。

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onest Opportunity實益擁有72,858,680股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根據其買賣證券組合佔上海聯合水泥之已發行股本約9.99%。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實益擁有上海聯合水泥之已發行股本合共約26.99%。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獲配售股份作為策略性長期投資，並於賬目中分類為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由於收購事項之資產及代價比率均介乎5%至25%之間，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將盡快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條款詳情之通函予本公司股東。

收購事項為有條件及不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獲告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已簽訂一份配售協議，據此天安中國酒店與Oasis Star同意透過新鴻基投資服務按每股配售股份0.70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即399,485,640股上海聯合水泥股份)。配售股份為天安中國酒店與Oasis Star以及天安於本公佈日期實益擁有之所有上海聯合水泥股份，佔上海聯合水泥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4.77%。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askwell與新鴻基投資服務(作為天安中國酒店及Oasis Star之配售代理)訂立協議，據此Taskwell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新鴻基投資服務(作為配售代理)有條件地同意配售獲配售股份(即124,000,000股上海聯合水泥股份，佔上海聯合水泥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7.00%，另佔配售股份約31.04%)，總代價為87,762,812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0.7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1%印花稅、0.004%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中央結算系統交收費)。

配售事項(以及收購事項)須待天安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配售事項後方告完成。

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onest Opportunity實益擁有72,858,680股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根據其買賣證券組合佔上海聯合水泥之已發行股本約9.99%。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實益擁有上海聯合水泥之已發行股本合共約26.99%。

協議

訂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

訂約方

- (1) Taskwell作為承配人。
- (2) 新鴻基投資服務(作為天安中國酒店及Oasis Star之配售代理)。

據董事所知，天安、天安中國酒店、Oasis Star及新鴻基投資服務及彼等各自之最終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或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獲配售股份

獲配售股份佔上海聯合水泥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7.00%，另佔配售股份約31.04%。獲配售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於完成日期或之後所附帶及應有之一切權利及利益購入。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87,762,812港元(即每股獲配售股份0.7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1%印花稅、0.004%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中央結算系統交收費)。代價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代價由Taskwell與新鴻基投資服務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或借貸(或兩者之組合)撥付。

條件

配售事項(以及收購事項)須待天安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配售事項後方告完成。

收購事項為有條件及不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完成

待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收購事項將於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星期內完成。

本公司、HONEST OPPORTUNITY及TASKWELL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分銷電訊及資訊科技產品、證券買賣及投資、提供金融服務、物業投資以及策略性投資。

HONEST OPPORTUNITY

Honest Opportunity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Honest Opportunity之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投資。Honest Opportunity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ASKWELL

Taskwell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Taskwell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Taskwell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安、天安中國酒店及OASIS STAR之資料

天安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天安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經營範圍包括在中國開發高端住宅、別墅、寫字樓及商用樓宇、物業投資、物業管理及酒店營運，以及生產及銷售建築材料。

天安中國酒店及Oasis Star均為天安之全資附屬公司。

新鴻基投資服務之資料

新鴻基投資服務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海聯合水泥之資料

上海聯合水泥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上海聯合水泥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持續經營業務為製造及分銷熟料、水泥及礦渣粉。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益處

本公司擬繼續尋求策略性投資機會。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獲配售股份作為策略性長期投資，並於賬目中分類為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各結算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算。公允價值之變動記入於權益內，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決定有所減值，屆時過往記入於權益之累計收入或虧損會自權益剔除，並於損益賬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任何減值於損益賬確認。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以後期間在損益賬中撥回。

鑑於根據配售事項每股上海聯合水泥股份之配售價0.70港元，較上海聯合水泥股份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上海聯合水泥股份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87港元折讓約62.57%，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本公司取得其於上海聯合水泥之策略性股權之良機。

考慮收購事項之性質及帶來之益處，以及上海聯合水泥股份現時之市價及上海聯合水泥之財政狀況及業務營運，董事相信收購事項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海聯合水泥之財務業績概要

上海聯合水泥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業績概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84,931	345,300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744	(25,058)
年內溢利(虧損)	7,194	(32,540)
上海聯合水泥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虧損)	<u>387</u>	<u>(35,233)</u>

上海聯合水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300,647,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資產及代價比率均介乎5%至25%之間，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將盡快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條款詳情之通函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莊淑洵小姐(主席)、王炳忠拿督和江木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偉安先生、劉紹基先生和張健先生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Taskwell以總代價87,762,812港元有條件地收購獲配售股份之事項
「協議」	指	Taskwell與新鴻基投資服務就收購事項訂立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之配售函件證明)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3)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Honest Opportunity」	指	Honest Opportunit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Oasis Star」	指	Oasis Star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天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獲配售股份」	指	配售予Taskwell之124,000,000股上海聯合水泥股份，佔上海聯合水泥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7.00%，另佔配售股份約31.04%
「配售事項」	指	有條件地配售配售股份之事項
「配售股份」	指	新鴻基投資服務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399,485,640股上海聯合水泥股份
「上海聯合水泥」	指	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0)
「上海聯合水泥股份」	指	上海聯合水泥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新鴻基投資服務」	指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askwell」	指	Taskwel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安」	指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

「天安中國酒店」 指 天安中國酒店房地產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為天安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代表董事會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莊淑洵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